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社福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社福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作計畫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經費預算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 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 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2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 務成本				
		附屬作業組織 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3		本期餘絀				

製表人：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工作報告

(社福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